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10号

湖南省教育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教育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，每个专业在引领示范作用等方面达到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,整合集团资源,实现各方合作共赢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能人才集聚、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环境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培训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政策。

要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。

